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聲明本會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中華民國農會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彭士雄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108. 2. 2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